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浙江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成立浙江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港币出资成立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更换法人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增加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法人代表由吴金韦先生更换为胡健先生，吴金韦先生继续担任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切实改善公司非仙居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住宿条件，并为更好地引进高端人才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 1500 万元购买 15 套商品住房，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本次购买房产仅用于公司非仙居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住宿使用，不用于生产经营及租赁等盈利性活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